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复习:行政诉讼初级会 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5 88 9D c43 644385.htm 一、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 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 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有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二 、诉讼管辖 1.级别管辖。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。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:(1)确认发明 专利权的案件、海关处理的案件;(2)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的案件;(3)本辖区内重大、复杂的案件。2.地域管辖。行 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。经复议的案件,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,也 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 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。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,由不动产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。 三、起诉和受理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 行政案件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 关或者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,对复议不服的 , 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,对复议不服 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。 四、审理 和判决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,但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 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,由审 判员组成合议庭,或者由审判员、陪审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 庭的成员,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。 审理行政案件,不适用

调解。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 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报经批准程序。 当事人不服人民 法院第一审判决的,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, 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逾期不提起上诉的,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 法律效力。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,认为事实清楚的,可以实 行书面审理。审理上诉案件,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2个月 内作出终审判决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报经批准程序。 五、侵权赔偿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,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 责赔偿。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,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。 编辑推 荐: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考试大纲汇总#ff0000>2011年初 级会计职称初级会计实务强化辅导汇总 #0000ff>2011年初级会 计实务考试情况及命题规律总结 #0000ff>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 考试初级会计实务教材变化及考点归纳 #0000ff>2011年初级会 计职称考试《初级会计实务》新教材变化情况 #0000ff>2011年 初级会计职称《初级会计实务》教材分析及考情预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